

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国企招采-2024-11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新郑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情况, 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做好学校(供餐人数约 25 万人)食堂食材供应工作, 现进行相应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组织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及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均可)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

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承诺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人员证书及承诺函)

4. 场地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办公区域、分拣场地、停车场等布局合理, 场地要监控全覆盖, 须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①自有场地: 含投标人自有、法定代表人自有或与其直系亲属共有, 须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证书; ②租赁场地: 须提供投标人独立租赁合同, 与其他主体共同租赁同一场地的无效。③需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

5. 车辆要求: 供应商具有厢式货车及冷链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要求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该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解散、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入围资格被本项目招标人取消等状态, 以书面承诺为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信用查询: ①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上述查询信息需提供查询网页打印页或查询截图, 查询结果需包含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指定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学校食堂

大宗食品供应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赔付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经招标人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入围项目
2. 招标编号：国企招采-2024-114
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项目概况：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情况，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做好学校（供餐人数约

2.5万人)食堂食材供应工作,现进行相应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5. 招标范围:为郑州航空港区区内学校(供餐人数约2.5万人)食堂进行食材配送(学校食堂的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冷冻食品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调味品类、清真食品等大宗食品实行全品类定点配送)

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食品质量标准和现行食品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品种齐全,确保无责任事故、食品及卫生安全事故。

9.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10. 入围数量:10家。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组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及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均可)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承诺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人员证书及承诺函)

4. 场地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办公区域、分拣场地、停车场等布局合理,场地要监控全覆

盖，须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①自有场地：含投标人自有、法定代表人自有或与其直系亲属共有，须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证书；②租赁场地：须提供投标人独立租赁合同，与其他主体共同租赁同一场地的无效。③需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

5. 车辆要求：供应商具有厢式货车及冷链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要求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该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解散、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入围资格被本项目招标人取消等状态，以书面承诺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信用查询 ①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上述查询信息需提供查询网页打印页或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指定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供应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赔付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经招标人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网站。

3.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
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5. 因交易系统保密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名单无法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后，公布投标人交
易系统登记名单，经核实没有按规定在系统登记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
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13643860265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汇处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裙楼 1 楼

招标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汇处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768853397

电子邮件：Ldhnfgs@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国际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汇处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裙楼1楼

投诉电话：0371-68515151

邮 箱：hkggjyjt@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国际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汇处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裙楼1楼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13643860265

电子邮件：3247062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619号凤鸣山庄58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768853397

电子邮件：Ldhnf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王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